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產物傳染病費用補償保險(甲式)

110.10.12 南山保字第 110000674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就下列類別同時訂定：

- 一、停業費用補償保險。
- 二、消毒費用補償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三、法定傳染病：係指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屬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稱之傳染病。
- 四、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依被保險人之指示服勞務並受其監督或管理，接受被保險人給付報酬之人。
- 五、疫情期間：係指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而設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存續期間。
- 六、確診：係指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法定傳染病。
- 七、主管機關：係指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八、每一次停業費用補償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承保範圍之停業損失時，本公司對於每一次停業最高補償之金額。
- 九、保險期間累計停業費用補償金額：係指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一次以上之停業事故，保險契約累計最高補償之金額。
- 十、每一次消毒費用補償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營業處所發生承保範圍之事故而經主管機關派員或要求消毒時，本公司對於每一次消毒事件約定予以補償之金額。
- 十一、保險期間累計消毒費用補償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在保險期間內，因一次以上消毒事件，本公司最高補償之金額。
- 十二、撤離處置：係指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確診法定傳染病，導致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營業處所遭主管機關強制要求執行停業之狀況。
- 十三、與確診者接觸：經主管機關認定達到接觸情況並取得居家隔離通知書之情形。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因要保人、被保險人、受僱人及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在疫情期間內，指派其受僱人前往主管機關已發布旅遊警示為第二級或第三級之地區所致者，但出發時尚未被發布為第二級或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家屬在疫情期間內，前往主管機關已發布旅遊警示為第二級或第三級之地區所致者，但出發時尚未被發布為第二級或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者，不在此限。
- 七、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確診法定傳染病或與確診者接觸，或已有確診者足跡至被保險人營業處所所致者，不論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是否知悉均同。
- 八、本公司對於因主管機關因預防性防疫措施對特定區域、行業或場所為撤離處置、派員或要求消毒所致之停業損失及消毒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 九、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為防疫設施或為疫情期間因政府徵召為防疫設施所致者。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均有終止之權。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並退還剩餘部分保險費。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給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各項承保範圍之最高補償金額時，該項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條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一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所約定之理賠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檢齊理賠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二條 讓與

本保險契約及其一切相關權利，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停業費用補償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確診法定傳染病，導致本保險契約約定營業處所遭主管機關強制要求執行撤離處置，造成被保險人停業損失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一次停業費用補償金額，對被保險人負定額給付保險金責任。

基於同一原因進行多次停業視為同一事故，僅支付一次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每一次停業費用補償金額，而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停業費用補償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不負給付賠償之責：

- 一、因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者。
- 二、因被保險人自行停業所致者。
- 三、因受主管機關派員或強制要求營業處所實施消毒，於消毒期間之營業處所撤離處置所致停業者。
- 四、營業處所未受主管機關強制要求執行撤離處置，而係基於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因確診法定傳染病、接觸確診者、確診者足跡或其他主管機關防疫措施致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所致營業處所無法營業之損失。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之確診法定傳染病診斷書或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主管機關強制要求營業處所執行撤離處置之證明文件。
- 三、負責人或其受僱人之證明文件。
- 四、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消毒費用補償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於保險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確診法定傳染病，或與確診者接觸且取得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基於確診者足跡至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因素，受主管機關派員或強制要求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實施消毒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每一次消毒費用補償金額，對被保險人負定額給付保險金責任。

基於同一原因進行多次消毒視為同一事故，僅支付一次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每一次消毒費用補償金額，而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每一次消毒費用補償金額為限。

第二十一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保險事故，不負給付賠償之責：

- 一、非因主管機關強制要求而被保險人自行辦理或自行委託他人消毒所致者。
- 二、係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主管機關即已要求消毒所致者。

第二十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主管機關基於承保原因派員或要求消毒之證明。
- 二、營業處所實際執行消毒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據。
- 三、被保險人之負責人或其受僱人之確診法定傳染病診斷書、隔離治療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或確診者足跡到過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 四、負責人或其受僱人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